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20731251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蔡崇義、蕭自佑、葉宜津就被彈劾人簡明峯，從事興達發電廠汽力機組變電設備全盤業務，111年3月3日，未依規定程序撤卡，於3540斷路器未充填絕緣氣體情況下，投入3541隔離開關，造成匯流排接地故障，約549萬戶停電；被彈劾人吳俊德，未監督所屬員工落實維護作業及大修工作，決行3541帶電動作試驗工作聯絡書時，對於工作項目漏列3540、3540內SF6未回填等情未能注意，輕忽試驗可能引起之跳機風險，致發生閃絡接地事故；被彈劾人李威廷，負責開關場設備之起動、停機及正常運轉操作與核查事項，惟未善盡撤卡把關責任；被彈劾人歐皖麟，負責督導全廠行政及有關運轉效率、維護改善、工作安全等技術性之策劃與監督，惟未能嚴控跳機風險，任令廠內長期以暫銷卡方式撤卡，便宜行事，致值班主任於副卡未到情形下，同意維護部門以簽名方式暫銷卡，致生303停電事故，核有重大違失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監察院112年7月4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歐皖麟、吳俊德、簡明峯、李威廷，彈劾均成立」。

二、相關附件：

(一) 112年7月4日劾字第8號彈劾案文。

(二) 112年7月4日劾字第8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

